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阅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9 年度部分资产核销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部分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委员会同意该资产核销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和劳务、金融服务，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风险防控，交易持续且必要。

2、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暨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较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各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刘向明、闵涛

2020 年 4 月 28 日